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637號

上訴人 林冠名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被上訴人 駿茂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駿騰

被上訴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

被上訴人 張嘉興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複代理人 黃品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億公司）之董事長原為紀玉枝，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長琪（見本院卷第475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經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由陳長琪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73頁），本件應由陳長琪為臺億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01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02 要時為限，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
04 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
05 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
06 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例要旨
07 參照）。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
08 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09 385條第1項所明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同
11 法第386條第1款復定有明文。如當事人一造係因未受合法通
12 知致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遽依他造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13 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69年
14 台上字第3752號判例要旨參照）。

15 三、查被上訴人駿茂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駿茂公司）、臺億公司
16 （下合稱駿茂公司2人）於原審民國111年1月21日下午4時之
17 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庭，原審當庭諭知將言詞辯論期日展延
18 至同年4月8日下午3時30分（下稱4月8日期日）（見同卷第1
19 19、124頁），卻未將4月8日期日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寄送駿
20 茂公司2人（見原審卷二第125頁至第163頁均無言詞辯論期
21 日之送達證書，及本院卷第433頁公務電話紀錄表）；於4月
22 8日期日竟以駿茂公司2人經合法送達未到庭，而准依到場之
23 另造當事人即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並於
24 111年4月29日宣判（見原審卷二第163、169頁），其訴訟程
25 序自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原判決顯屬違背法令。經本院
26 書面通知兩造於文到5日內就此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463
27 頁），駿茂公司2人已逾相當時期未具狀表示意見，即無法
28 經兩造合意而由本院自為實體判決，則為維持審級制度，自
29 有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
30 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重行審理。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3 民事第十三庭

04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5 法 官 柯雅惠

06 法 官 林于人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鄭信昱